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目標公司56%權益

茲提述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深圳銀興智能數據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6%權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的補充資料。

代價股份及結算協議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1,900,000元乃通過以下方式支付：(1)現金支付總額人民幣1,900,000元；及(2)於完成時根據一般授權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4.6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150,537股代價股份。

本公司留意到，該等公告存在不慎的筆誤，本公司謹此澄清，按人民幣0.8425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中間價)(「匯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原本應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為2,552,325股股份而非2,150,537股股份。待完成後，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2,150,537股股份，即差額為401,788股股份(「尚欠股份」)。

本公司與賣方接洽商討任何適用的補救措施以結清尚欠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結算協議（「結算協議」）。根據結算協議，本公司應向賣方合共支付人民幣1,574,203元（「結算款項」），作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未結清的尚欠股份之替換。結算款項乃根據原本應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4.65港元實際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之間的差額，以及匯率釐定。因此，賣方根據結算協議收取的結算款項如下：

賣方姓名	原本應收取的 代價股份數目	實際收取的 代價股份數目	尚欠股份 數目	尚欠股份的 價值 (港元)	根據結算 協議收取的 結算款項 (人民幣)
曹忠軍	865,621	729,647	135,974	632,279	532,745
李靜嵐	843,352	710,445	132,907	618,017	520,729
麥美琦	843,352	710,445	132,907	618,017	520,729
總計	<u>2,552,325</u>	<u>2,150,537</u>	<u>401,788</u>	<u>1,868,313</u>	<u>1,574,203</u>

本公告為該等公告的補充公告，並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宋洪濤先生、吳曉華先生、林俊雄先生及王靜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張雅寒女士及喬中華博士。